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前，收到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测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系公司正常经营中的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战略要求，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转让Preh IMA Automation GmbH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本次转让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战略要求，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2、该等股权转让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与公司规定的要求，并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3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